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偉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偉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所載

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」，應更正為「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楊偉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仍於飲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情形下，執意騎乘機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顯生相當危害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可認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情節，暨其前有預備殺人、放火燒燬建物、過失傷害、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素行，本案係初犯酒駕公共危險罪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與其智識程度與家庭、經濟、工作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01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3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  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06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

07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：  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附件：  
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15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9號

16 被 告 楊偉杉  
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  
20 一、楊偉杉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13時許，在新竹縣新豐鄉某工  
21 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1瓶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  
22 0.25毫克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6  
23 時40分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 
24 路，欲前往共村人力仲介公司。嗣於112年10月25日17時6分  
25 許，行經新竹市北區公道五路5段與富美路口，因未依規定  
26 兩段式左轉為警攔查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，經警於同日17  
27 時12分許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 
28 度為每公升0.27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  
29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偉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112年10月25日偵查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檢 察 官 陳芋仔